**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JSCY竞采磋2021-001号

采 购 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北塘河路-青龙路绿化及智能喷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代理公司：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目 录**

**磋商公告………………………………………………3-6**

**第一章 总 则………………………………………7-13**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14**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6-20**

**第五章 评审细则………………………………………21-22**

**第六章 附 件…………………………………………23-29**

**友情提醒…………………………………………………30**

北塘河路-青龙路绿化及智能喷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北塘河路-青龙路绿化及智能喷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CY采竞磋2021-001

项目名称：北塘河路-青龙路绿化及智能喷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万元

最高限价：19万元

采购需求：北塘河路-青龙路绿化及智能喷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同时满足建筑智能化设计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3月30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各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5）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联系方式：丁先生、18915878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弘智路7号B座3楼

联系方式：139512037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18915878788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日期：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l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9.3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9.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14.磋商仪式**

14.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4.2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磋商小组**

15.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3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7.3.9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1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7.4.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9.废标条款**

1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评审方法**

2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1.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3.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

23.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费　　 　务　 类率　 型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 | …… |

23.2.1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2.2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3.2.3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4.合同的签订**

24.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4.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4.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磋商响应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服务方案

\*3.服务承诺

\*4.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

北塘河路-青龙路绿化及智能喷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次设计范围为龙城大道高架(青龙西路至北塘河段，长约3.0公里)。高架桥下部绿化景观面积约2.5万平米。

**三、设计内容：**

本次方案设计应包涵四个内容：

（1）智能灌溉管网设计

（2）物联网系统设计

（3）园林绿化设计

（4）给排水设计

具体设计内容要求如下：

（1）了解周边市政给水管道布置，配合灌溉系统布置灌溉管道。

（2）结合高架桥下绿植生长环境特点，采用节水喷灌和智能控制技术，系统具备数据采集、循环控制功能。

（3）对沿线绿化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周边绿化种植形式与风格，明确乔灌木种类与层次搭配，配合其它专业，待整体灌溉系统设计方案形成后，进行绿化景观修复与种植设计

（4）系统符合在监控大屏、PC、手机移动端使用的要求，同时系统的使用权限应符合多级管理要求；能与灌溉过程进行实时的动态交互，并具备数据可视化能力。

**四、具体设计要求：**

**智能灌溉管网系统**

1.依据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设计智能灌溉整体管网，实现智能灌溉功能。

2.数据采集点的设计与布置。

3.控制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选用控制方式。

4自动启停功能：控制系统根据土壤的干湿度情况自动启动喷灌,具备轮灌溉功能。

**物联网平台部分**

1、采用成熟先进的物联网技术、传感监测技术、软件技术，设计一套具备可靠传输、便捷交互、数据实时、远程监控，灵活的物联网灌溉监测与管控系统。

2、系统符合在监控大屏、PC、手机移动端使用的要求，同时系统的使用权限应符合多级管理要求；能与灌溉过程进行实时的动态交互，并具备数据可视化能力。

3、系统符合高架桥下绿植灌溉管理工作要求。

4、系统须遵循先进性、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实用性、规范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和开放性原则进行设计。

5、在方案满足智能化灌溉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同时兼顾方案的前瞻性和经济合理性。

**园林绿化部分**

1、要求把握道路绿化设计原则，兼顾绿化景观与道路及城市街景协调统一，创造优美和谐的道路景观；

2、树种选择以乡土树种为主，兼顾常绿落叶与树种搭配，考虑色彩变化及空间搭配，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注重喜阳、耐阴植物合理设置；

3、绿化景观种植形式，应注重与现有路段苗木协调统一，考虑耐修剪、易管养品种，便于后期管理。

4、在方案满足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给排水部分**

1、根据市政给水管道布置合理设置给水接入点；

2、根据灌溉要求合理设计灌溉管道管径、位置。

**五、设计成果内容：**

1、方案阶段成果要求：（1）设计说明；（2）管线平面布置图；（3）绿化平面图；（4）绿化节点方案；（4）灌溉平面图；（5）智能化方案等。

2、施工图阶段成果要求：全套市政施工图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

**六、进度要求：**

1、在设计条件及资料备齐后15日完成方案设计；

2、在方案获得甲方确认后30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委托方）：

设计单位（承包方）：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址：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市政设计及其它设计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的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

设计内容： 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范围： 道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米，长度 米。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委托书 | 1 |  |  |
| 2 | 项目批准文件 |  |  |  |
| 3 | 项目选址意见书 |  |  |  |
| 4 | 现势性地形图（电子文件） | 1 |  |  |
| 5 | 规划范围红线图（电子文件） | 1 |  |  |
| 6 | 经上级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划图（电子文件） |  |  |  |
| 7 | 其它 |  |  |  |

2、甲方对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及时组织各设计阶段的评审工作。

4、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求，需外出参观学习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应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设计费。

三、乙方责任

1、执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确保设计成果质量。

2、乙方必须在甲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有效后 15个 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供讨论汇报；在自然资源局审议通过后 7个 工作日内，提交报批成果；报批通过后在 7个 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8 份。

3、向甲方提交下列设计成果：1、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2、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超过份数甲方另付图纸工本费。

4、初步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合同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原定任务书（合同书）有重大变更或需作重新设计时，须有委托方和设计审批部门的书面意见，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四、设计费的数量及支付办法

1、参照国家颁发的现行《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规定，计收费用。

2、设计费总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

3、付款办法：

项目结束后，乙方递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因甲方末按期提供设计基础资料，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改变既定的各种设计条件，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除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经济损失增付设计费。

2、甲方要求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预付的设计费不退还，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设计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50%，设计工作量完成超过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设计费。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十天，按项目设计费的1%计算。

乙方违约：

1. 因设计错误给工程造成的损失，除由乙方积极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外，并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以示赔偿。
2.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每拖十天，应向甲方赔偿该部分设计费1%的违约金。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核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0.5%。

六、其它约定：无。

七、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 1 ） 项解决。

1、申请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言明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九、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十、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盖章） | 设计人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市场经营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箱： | 邮箱：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值±8%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值±8%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报价（20分）** |
| 1 | 报价 | 20 |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20%×100 |
|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40分）** |
| 2 | 企业业绩 | 30 | 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智慧灌溉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方案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6分，本项最高得30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团队成员实力 | 10 | 本项目需配置的专业：智能化专业、给排水专业、风景园林专业，所有专业均应设置专业负责人，且不得为同一人。1.项目负责人为建筑智能化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风景园林专业、给排水专业、建筑智能化专业的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三、项目方案（40分）** |
| 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具体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 1 | 项目设计概况、总体设计思路 | 20 | 工程概况描述清楚，对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本项最高得20分。 |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0 |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本项最高得10分。 |
| 后续服务 | 10 |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专业技术负责人从项目开工到报批结束全程配合采购人服务。本项最高得10分。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18661187899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价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小写￥：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